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音樂學系

## 國樂組(琵琶)主、副修 術科考試範圍

| 年級/學期        | 類別  | 主修  | 副修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年級<br>(上、下) | 音階  | 兩個八度音階與琶音，任抽一大調。  | 兩個八度音階與琶音，任抽一大調。 |
|              | 指定曲 | 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練習曲。   | 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練習曲。    |
|              | 自選曲 | 地方風格作品一首。   | 地方風格作品一首。        |
| 二年級<br>(上、下) | 音階  | 兩個八度音階與琶音，任抽一大調。  | 兩個八度音階與琶音，任抽一大調。 |
|              | 指定曲 | 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練習曲。   | 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練習曲。    |
|              | 自選曲 | 近代作品一首。   | 地方風格作品一首。        |
| 三年級<br>(上)   | 指定曲 | 古曲一首。   | 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練習曲。    |
|              | 自選曲 | 近代或現代作品一首。  | 近代作品一首。          |
| 三年級<br>(下)   | 自選曲 | 以半場音樂會形式進行，曲目時間需滿20分鐘。  | 古曲一首。            |
| 四年級<br>(上)   | 指定曲 | 古曲一首。   | 自適用教材中任選一練習曲。    |
|              | 自選曲 | 近代或現代作品一首。  | 近代作品一首。          |
| 四年級<br>(下)   | 自選曲 | 畢業音樂會<br>● 非師資生：畢業製作(音樂會形式)曲目需滿40分鐘，可重覆各學期考試曲目，但不得超過二分之一(20分鐘)，於5月起開始辦理<br>● 師資生(資格見備註1)：畢業製作(音樂會形式)曲目需滿20分鐘，至多可重覆一首各學期考試曲目，應於4月底前辦理完畢。 | /                |

**備註：**

1. 四年級下學期所稱師資生之資格為：已(即將)修畢師培課程(含四年級下學期已習修學分)所需學分，具備教檢考試報名資格之應屆畢業生
2. 音階及考試片段現場由評審老師指定或抽籤決定。
3. 指定曲目由當學期初老師決定。
4. 第二副修及輔系每學期皆需參加期末術科考試，範圍比照副修辦理。
5. 除「畢業製作」外，其餘各學期之主、副修曲目，不得重複。
6. 除國人作品及現代作品外，一律背譜演奏。
7. 各試場各抽一位主修全曲演奏。
8. 修習四年級下學期之副修及增能學程不參加期末術科考試，其學期成績由指導老師給分。
9. 大陸交流生比照上述規定辦理。
10. 依據本系109年8月4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未依期限填寫曲目者，學期總成績扣5分；應背譜考試卻看譜考試者，學期總成績扣20分，惟身心障礙者(須檢附證明)經申請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109年8月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學年度適用